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合同审批单

No.51

合同编号 咸建办[2025]110601号

对方单位名称	陕西尼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	城建管理办公室
合同名称	天章二路以东出让地块北片区项目预制围墙圈建合同	合同金额	594300
合同内容概要	天章二路以东出让地块北片区项目预制围墙圈建 ■ 天章二路以东出让地块北片区项目预制围墙圈建合同.doc (355KB)		
送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杨通龙 【同意】 史平武		
法律顾问意见	【同意】 曹国静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姜毅		
财务部门意见	【同意】 林星延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王雪娥		
合同管理部门盖章	合同管理章 咸建办[2025]110601号		

注：1、合同分类和编号由合同管理部门确定；
2、合同传递审查时应同时提供合同定稿；
3、此件应与正式合同一并归档。

天章二路以东出让地块北片区项目

预制围墙圈建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尼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甲方全面负责天章二路以东出让地块北片区项目范围内的围墙圈建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城改事务中心认可，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建章路街道天章二路以东出让地块北片区项目，预制围墙长度约 1500 米，(以上均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圈建数量为准)。

(二)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城改事务中心提供的预制围墙施工图标准，进行基础施工、围墙主体安装、节点处理等。预制围墙圈建计划总工期 15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计量结算及工程价款

由甲方委托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施工，单价为：预制围墙：396.2 元/米；合同总价暂定为：594300 元(伍拾玖万肆

仟叁佰元整), 最终工程量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据实结算。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 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成后, 甲方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竣工验收, 并组织城改事务中心、乙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竣工验收单。

(二)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甲方书面申请, 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进行造价评审, 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开具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可将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 暂扣审定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起后 12 个月内, 如无建筑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三)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拟圈建范围进行明确, 随时对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 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等进行检查, 若现场不符相关要求, 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 乙方对存在问题,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 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4. 按合同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施工图纸，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保障施工正常有序进行。

2. 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污减霾要求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3. 做好围墙圈建的安全防护工作，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使用期限内若因质量问题发生围墙坍塌，造成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围墙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发生围墙坍塌、裂隙等问题，均由乙方无条件返修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五、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逾期完工，每日按工程款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围墙圈建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的，发现一例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Signature]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31日